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23巷34弄1號(駿宇飯店2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壹億貳仟伍佰壹拾壹萬肆仟零伍拾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柒仟捌佰伍拾伍萬貳仟貳佰陸拾玖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伍佰貳拾肆萬零肆佰捌拾柒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壹億貳仟伍佰壹拾壹萬肆仟零伍拾股之62.78%。

主席：葉佳紋(董事長)



記錄：林哲仁



列席：劉彥輝(董事)、詹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明杰(獨立董事)、陳紀任(獨立董事)、楊樹芝(會計師)

### 一、報告股數並宣佈開會

### 二、開會如儀

### 三、主席致詞(略)

###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 (三)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峻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2,298,682	67,849,403	1,968,015	0	2,481,264
比例	100%	93.84%	2.72%	0.00%	3.4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97,574,408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擬保留新台幣 9,889,672 元不予分派外，餘依章程規定分配之。

2. 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25,114,050 股計算，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125,114,0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1 元。惟因本公司於配股基準日前若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率及另訂除權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3. 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2,298,682	67,849,402	1,968,014	0	2,481,266
比例	100%	93.84%	2.72%	0.00%	3.4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營運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擬將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5,114,0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511,40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除權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且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其他增資相關事宜。

3.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2,298,682	69,810,312	36,286	0	2,452,084
比例	100%	96.55%	0.05%	0.00%	3.3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及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22 日召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第 14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2 日。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2,298,682	69,811,383	5,284	0	2,482,015
比例	100%	96.55%	0.00%	0.00%	3.4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2. 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佳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柏君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2,298,682	67,844,460	2,001,318	0	2,452,904
比例	100%	93.83%	2.76%	0.00%	3.3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 附件一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弘憶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 13,655,164 仟元、稅前淨利 248,220 仟元較一〇八年營收 12,697,137 仟元、稅前淨利 206,815 仟元，分別成長 7.55%及 20.02%，一〇九年合併營收總計新台幣 13,678,646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248,220 仟元較一〇八年合併營收 12,704,736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206,815 仟元，分別成長 7.67%及 20.02%，以一〇九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權計算，每股稅後淨利為 1.58 元。

一〇九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受冠狀病毒與中美貿易戰間接及直接影響，受益於無線通訊及宅經濟等產品的需求倍增，加上晶圓及封測產能的吃緊，導致市場上晶片供不應求，另外在賣方市場主導下，主要晶片供應商價格齊揚，為公司帶來亮眼業績。預期一一〇年整年度無論是在通訊應用、電腦及周邊需求仍然是遠大於供給的賣方市場，所以預期會有不錯的業績貢獻。弘憶國際仍持續深耕大陸車載的 Tier-1 與 OEM 客戶群，車用乙太網路產品已在一〇九年第三季開始小批量產，尤其新能源車的市場需求強勁，預期在一一〇年可以正式進入豐收期階段，也持續增加車載領域的新客戶群。

展望一一〇年本公司主要的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 營運方向

一〇九年是個令弘憶國際難忘的一年，全球市場因為一個冠狀病毒先是從多頭市場走入空頭，再用最快的速度自谷底爬向高峰。

所有產業中，於本次疫情中受惠的無非是電子半導體科技業，也因此遠距教學與居家辦公的需求引燃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網購需求，因此電子零組件上下游廠同時受惠，歐洲區域便沒有那麼幸運，觀光產業凋零、汽車產業緩慢復甦。好在年底歐洲地區一大利空因子消散，英國脫歐協議最終於聖誕節前夕通關，使得英國及歐盟國家免於硬脫歐所產生的嚴重傷害。

匯率的部分，美國大規模的低利率政策及財政支出使得美元下跌趨勢確立，美元指數持續朝著一〇七年最低點位置前進。

展望一一〇年，未來疫情透過疫苗若控制得當，漲勢依舊可期，但由於冠狀病毒的變異，又讓整個市場環境加上一層陰影！

歐洲國家由於通縮風險，未來負利率政策恐怕仍得持續一段時日，汽車產業可能成為該地區率先脫穎而出的焦點；亞洲市場方面，聚焦在中國市場，下任美國總統確定由總統當選人拜登接任，即便世界反中情緒甚高，但拜登在外交手腕上應相對現任川普總統較為溫和。同時，中國與歐盟於近日達成階段性的新貿易協議，旨於減少歐洲企業進入中國市場的投資限制，而中國也可望拿到進入歐洲能源市場的門票。總結而言，我們平安的度過了市場劇烈震盪的一〇九年。

由於市場期待疫情可望於一一〇年下半年或是一一一年上半年得以稍加控制，所以一一〇年弘憶國際依舊會以小心謹慎，大膽嘗試，順勢而為將是一一〇年成長的核心策略，方向會以下幾個方面來推展：

#### 1. 市場推廣方面：

網通市場的部分，一一〇年主要針對大型 ODM/OEM 與運營商的耕耘與確保供給的額度，加速 WIFI-6 客戶端的導入與驗證，針對路由器，管理型交換機與光纖網路終端藉由這次缺貨與終端客戶策略合作支持，為一一一年市場開創業績收入。

IOT (WiFi/BT) 在智能燈泡與插座的市場，也藉由這次晶片供不應求的狀況下，優先支持主要客戶並與主要的目標客戶討論策略配合，增加新客戶群的開發，另外也新代理 IOT 的不同產品線，來增加整體產品競爭力。

## 2. 新產品線開發方面：

加強現有產品線的推廣和應用，尤其是在研發資源的管理及重點發展的領域，如通訊元件端，藍牙耳機、智能音箱、可視智能門鈴及監控 FEM(front end module), PA, GaN MOSFET 在高頻電源端與防水塗膠等產品，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服務。

另外針對這次晶片大缺貨，也規劃在客戶既有的產品上導入新代理的產品線，以 2nd Source 的方式讓客戶承認，讓客戶未來在生產與設計上更有彈性，免受缺貨的影響。

## 3. 數據管理方面：

一一〇年將在現有資訊系統數據基礎上，增加整合功能，建立 BI 進銷存系統管理及財務資訊的整合管理，進而更有效率的財務規劃及進出貨節奏！同時也已啟動 OKR/KPI 績效考核系統，讓管理績效系統化；一一〇年的數據資訊系統重點將放在：建立大數據，改善報表可讀性，自動 highlight 數據異常，強化系統控管及人工判斷，並加強客戶資訊服務的整合度，提升對更多中小型客戶的銷售和支援服務，加強管理目前線上簽核系統、以及強化文件管理中心的效率。

## 4. 進銷存管理方面：

一一〇年的重點除了在一〇九年實施的將 SMD 將放於目前各部門獨立的管理邏輯的統一，並加強 SMD 部門每月召開進銷存檢討會議，加強 CSR(customer service representative) 與業務/客戶之間的資訊溝通，及 VSR (vender service representative) 與原廠端的交流，以達到健康的庫存品質。另外成立產品線整合之專門業務 (Product Line Coordinator)，主要任務為產品線發展趨勢掌握，PSI/業績/毛利控管，原廠 Line Co 經營，PM 管理等工作。

強化中央倉儲和物流與客戶暫存倉之間互動，縮短供貨流程及合理管控庫存，達到降低兩岸三地之間的物流成本和存貨風險；強化呆滯料件的監控，提早發出預警，幫助同仁可以多重管道去化呆滯料件。

## 5. 公司文化建立方面：

一一〇年弘憶公司的將會在公司文化的建立，延攬專業人才，加強內部培訓，提升工作效率為重點，固定每季舉辦讀書會以加強大家管理共識的建立，及在過程當中積極培養管理階層。在建立文化的過程中，我們會推行 OKR (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希望能在推展的過程中，慢慢建立公司文化。

我們也會鼓勵外部進修與多參加產業研討會，提升個人能力，並予以費用資助；同時多舉辦工作以外的戶外及鼓勵社團的成立，讓同仁更多交流，鍛鍊身心，快樂工作。

## 6. 財務會計管理方面：

在一一〇年我們會強化財務資訊及進出貨節奏的整合，來作為今年財務成本的有效控制及成長的動力後盾，並加強客戶/原廠信用和應收帳款的風險管理，改善目前帳管/信管/業務部門目前的管理效率及運作模式，降低呆帳損失，針對中國大陸的應收帳款投買保險，同時縮短 CCC (AP/AR/Stock) 的營運周期，同時也導入 ROWC 的管理概念，因而強化產品線，業務部門毛利的增加，進而減少使用流動資金，降低負債比，提高資金效能。

## 營業目標

### 運營商商機：

在一一〇年半導體市場供不應求，整年業績目前看來熱度不減，除了既有的生意維持與發展，需求遠大於供給的情況也變成我們新產品線推廣的主要機會，客戶在供貨無法滿足的狀況下，勢必尋找次要供應商提供備案服務，這是我們的一大機會，我們將會提供新產品給到客戶加深與客戶端策略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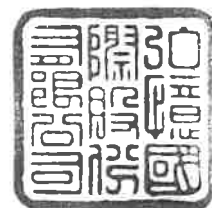
1. 開發 Network & BLE 新產品線的導入；針對目前原廠缺貨的產品屬性，導入合適的新供應商，藉此增加客戶的彈性與競爭力！
2. TWS 除了既有代理的主控，MEMS MIC，也相繼推廣防水塗膠與高端產品上使用。
3. Audio Code 方面，提供 ODM 大廠新方案選擇，藉由弘憶兩岸通路優勢，將陸資產品導入台灣 ODM 大廠。
4. 開發 GaN 零組件的應用，增取新 GaN/ PD/ MCU 代理，成立 Power FAE 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降低客戶進入門檻，快速導入量產！
5. 車載市場：除了在車用乙太網路領域上，我們也會規劃引入一些新產品線，來持續深耕大陸的 Tier-1 與 OEM 客戶群，持續在一一一年放大業績。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佳紋

總經理 劉彥輝

會計主管 林哲仁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于允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79,714	22	454,29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218,281	4	84,11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2,546,574	47	3,090,732	6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82,907	2	23,7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5,588	-	31,96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565	-	7,9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61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76,965	15	676,503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0,103	3	229,92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189	1	45,980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5,102,347</b>	<b>94</b>	<b>4,645,145</b>	<b>100</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57	-	2,7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0,294	1	21,7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843	-	10,24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710	-	14,84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98,500	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265	-	7,5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22	-	3,815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78,991</b>	<b>6</b>	<b>60,989</b>	<b>-</b>
<b>資產總計</b>	<b>\$ 5,481,338</b>	<b>100</b>	<b>4,706,13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620,730	11	980,118	2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439,010	8	189,581	4
應付帳款	66,955	1	85,119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01,862	45	1,896,274	4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57,000	1	50,309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23	-	46,314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6,613	-	6,481	-
其他流動負債	38,483	1	15,938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900	-	20,000	-
<b>流動負債合計</b>	<b>3,762,576</b>	<b>67</b>	<b>3,290,134</b>	<b>70</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26,100	4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98	-	8,71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84	-	1,6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3	-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31,085</b>	<b>4</b>	<b>10,380</b>	<b>-</b>
<b>負債總計</b>	<b>3,993,661</b>	<b>71</b>	<b>3,300,514</b>	<b>70</b>
<b>權益(附註六(二)(十六))：</b>				
普通股股本	1,251,140	23	1,180,321	25
資本公積	44,977	1	44,977	1
法定盈餘公積	36,802	1	21,310	1
特別盈餘公積	31,507	1	16,952	-
未分配盈餘	199,436	4	173,567	4
其他權益	(76,185)	(1)	(31,507)	(1)
<b>權益總計</b>	<b>1,487,677</b>	<b>29</b>	<b>1,405,620</b>	<b>3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481,338</b>	<b>100</b>	<b>4,706,134</b>	<b>100</b>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3,655,164	100	12,697,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2,987,097	95	12,104,230	95
營業毛利	668,067	5	592,907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5,950	2	222,589	2
6200 管理費用	146,275	1	131,43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22	-	19,78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800)	-	(3,099)	-
營業費用合計	421,447	3	370,706	3
營業淨利	246,620	2	222,20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845	-	4,686	-
7010 其他收入	3,467	-	8,1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11)	-	(399)	-
7050 財務成本	(20,240)	-	(24,2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8,639	-	(3,541)	-
7900 稅前淨利	248,220	2	206,81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0,646	1	51,898	1
本期淨利	197,574	1	154,91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	-	(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	4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	-	3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78)	-	(17,38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678)	-	(17,3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698)	-	(17,00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876	1	137,911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8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8		1.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 1,103,104	44,977	7,464	34,495	160,808	(14,126)	(2,826)				1,333,896	
	-	-	-	154,917	-	-	-	-	-	154,917	
	-	-	-	(59)	(17,381)	434	-	-	-	(17,006)	
	-	-	-	154,858	(17,381)	434	-	-	-	137,911	
	-	-	13,846	-	(13,846)	-	-	-	-	-	
	-	-	-	-	(66,187)	-	-	-	-	(66,187)	
77,217	-	-	-	(77,217)	-	-	-	-	-	-	
	-	-	-	(17,543)	17,543	-	-	-	-	-	
	-	-	-	(2,392)	2,392	-	-	-	-	-	
1,180,321	44,977	21,310	16,952	173,567	(31,507)	-	-	-	-	1,405,620	
	-	-	-	197,574	(44,678)	-	-	-	-	197,574	
	-	-	-	(20)	(44,678)	-	-	-	-	(44,698)	
	-	-	-	197,554	(44,678)	-	-	-	-	152,876	
	-	-	15,492	-	(15,492)	-	-	-	-	-	
	-	-	-	-	(70,819)	-	-	-	-	(70,819)	
70,819	-	-	-	(70,819)	-	-	-	-	-	-	
	-	-	-	14,555	(14,555)	-	-	-	-	-	
\$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199,436	(76,185)	-	-	-	-	1,487,67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已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佳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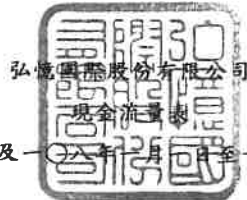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彥輝

(精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8,220	206,815
調整項目：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5,156	10,3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00)	(3,099)
利息費用	20,240	24,289
利息收入	(1,845)	(4,6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8,639)	3,541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112	30,414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增加	(143,533)	(61,43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55,187	(647,84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517)	1,49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805	(5,0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62	722
存貨增加	(130,447)	(137,4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215)	86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104,642	(848,71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帳款減少	(16,816)	(27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65,817	300,8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56	(2,2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096	5,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2)	(389)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681,251	303,081
<b>調整項目合計</b>	786,005	(515,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4,225	(308,400)
收取之利息	2,393	4,686
支付之利息	(21,262)	(23,572)
支付之所得稅	(84,863)	(20,33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930,493	(347,62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24	1,4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2)	(4,32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8,65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950	(32,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1)	31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267,930)	(34,71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394,549	3,180,020
短期借款減少	(3,751,319)	(2,856,4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5,261	189,58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55,832)	-
舉借長期借款	23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3	-
租賃本金償還	(11,057)	(7,081)
發放現金股利	(70,819)	(66,18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29,786	399,9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72	2,7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5,421	20,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293	433,966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1,179,714	454,293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其他事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于念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弘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8,978	22	481,94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218,281	4	84,11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2,606,378	47	3,098,066	6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8,636	1	35,05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565	-	7,9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61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04,619	15	680,348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0,103	4	229,92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327	1	46,072	1
流動資產合計	5,159,348	94	4,663,450	98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57	-	2,7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558	-	15,5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2,346	-	14,44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9,414	1	32,38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98,500	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265	-	7,5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3	-	4,3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833	6	77,023	2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629,487	11	980,118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439,010	8	189,581	4
2170 應付帳款	68,999	1	85,11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01,862	45	1,896,274	4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69,075	1	65,92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23	-	46,3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4,386	-	13,3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035	1	17,49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900	-	20,000	-
流動負債合計	3,794,777	67	3,314,146	70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26,100	4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340	-	19,0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84	-	1,6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3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4,727	4	20,707	-
<b>負債總計</b>	4,029,504	71	3,334,853	7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1,251,140	23	1,180,321	25
3200 資本公積	44,977	1	44,97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02	1	21,31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507	1	16,9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436	4	173,567	4
3400 其他權益	(76,185)	(1)	(31,507)	(1)
權益總計	1,487,677	29	1,405,620	3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5,517,181	100	4,740,473	100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3,678,646	100	12,704,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3,003,476	95	12,106,748	95
營業毛利	675,170	5	597,988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4,129	2	233,176	2
6200 管理費用	146,275	1	130,73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22	-	19,78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766)	-	(3,101)	-
營業費用合計	399,660	3	380,589	3
營業淨利	275,510	2	217,39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194	-	4,861	-
7010 其他收入	4,089	-	13,9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82)	-	(2,326)	-
7050 財務成本	(21,137)	-	(25,6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954)	-	(1,3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290)	-	(10,584)	-
7900 稅前淨利	248,220	2	206,81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0,646	1	51,898	1
本期淨利	197,574	1	154,91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0)	-	(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	-	3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78)	-	(17,3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678)	-	(17,3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698)	-	(17,00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876	1	137,911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8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8		1.24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本期淨利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46	-	-	(13,8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6,187)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77,217	-	-	-	-	(77,217)	-	-	(66,1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7,543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已實現損失	-	-	-	-	-	(2,392)	-	2,392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0,321	44,977	21,310	16,952	173,567	197,574	(31,507)	-	1,405,620
本期淨利	-	-	-	-	-	-	-	-	197,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92	-	-	(15,4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0,819)	-	-	(70,81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819	-	-	-	-	(70,8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55	(14,555)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199,436	197,554	(44,678)	(76,185)	1,487,676



董事長：蔡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220	206,8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546	20,45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66)	(3,101)
利息費用	21,137	25,673
利息收入	(2,194)	(4,8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54	1,3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	711
租賃修改利益	(19)	(2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695	40,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43,533)	(61,43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00,647	(651,37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903	(5,8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62	722
存貨增加	(153,666)	(136,6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256)	(5,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457	(859,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14,773)	(27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64,069	300,863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43	1,1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064	5,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2)	(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7,801	306,946
調整項目合計	806,953	(512,9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55,173	(306,137)
收取之利息	2,742	4,861
支付之利息	(22,160)	(24,956)
支付所得稅	(84,863)	(20,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0,892	(346,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24	1,4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2)	(7,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8,65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950	(25,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3)	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292)	(31,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11,887	3,180,020
短期借款減少	(3,760,095)	(2,856,4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5,261	189,58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55,832)	-
舉借長期借款	23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3	-
租賃本金償還	(18,912)	(15,421)
發放現金股利	(70,819)	(66,1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93	391,5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943	1,8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7,036	15,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942	466,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8,978	481,942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附件四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2,09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97,574,408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9,3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755,50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677,9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35,003,722</u>
分配項目：	
減：股利-股票股利(1元)	(125,114,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9,889,672</u></u>

董事長：葉佳紋



總經理：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附件五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修訂。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修訂。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配合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及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訂定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訂定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	增加修訂日期